波密县2023年度财会监督工作总结

县人民政府：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监督管理职责，提升各预算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由县财政部门牵头，面向我县各预算单位，针对其2022年度以来的各项财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督导检查，现总结报告如下：

 一、组织开展情况

 为促进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检查取得实效，县财政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一是强化部署安排。**根据自治区、市关于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划定的范围，以及财政日常工作中所掌握的各部门工作情况，及时制定印发了《财务工作督导检查方案》，明确了检查任务和检查内容，细化了检查重点、范围、时间和工作要求，确保财会监督检查工作顺利推进；**二是认真开展检查。**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两个检查小组同步开展检查工作，每位检查人员都以高度的责任心投入到本次检查中去，对被检查单位的会计凭证、原始报账资料等会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包括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合规，会计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是否存在会计造假行为等。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以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履行监督检查程序，切实监督检查职责，当场向被检查单位财务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反馈检查结果，并认真填写检查底稿，各被检查单位均在检查底稿上签字认可。

 二、发现的问题

  **（一）财务报销工作方面。**存在手续不齐全，报账原始资料缺失或者签字盖章不完整等情况，例如：部分单位在拨付资金时未附相关发票、商家经营范围与实际清单不相符、未按项目合同约定拨付资金、拨付项目主体资金未附主体验收单、超标准超范围报销等情况。

  **（二）会计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科目混用、虚列支出问题，例如：部分单位存在差旅费、车辆油料费从办公费中支出，车辆维修费从办公维修费中支出等情况。同时，部分单位还存在违规报销加班费问题。

 **（三）专项资金使用方面。**部分乡镇存在使用村党建经费购置办公用品用于乡镇办公使用的问题；部分单位存在从专项经费中列支接待费的问题。

  **（四）会计档案管理方面。**部分单位未能及时、规范装订会计凭证以及存在会计凭证缺失、财务支付密钥损坏等情况。

  **（五）固定资产管理方面。**部分单位新添置的固定资产在资产管理系统及财务账中未及时登记造成资产账实不符。同时，部分单位仍存在超标准购置固定资产问题。

  **（六）“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方面。**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已制定的“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同时部分单位财务人员未能了解掌握本单位“三重一大”资金范围。

  **（七）其他方面。**部分单位存在收入入缴国库不及时、购置与车辆安全行驶无关的车辆装备（例如坐垫、卡垫）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

  **（一）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单位尚未整改到位，对此，县财政部门将督促相关单位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的方式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强化源头治理。**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努力做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行为，严格落实财务报销、资金支出审批等制度，从源头上强化治理。

  **（三）继续加强会计知识培训。**县财政部门将结合本轮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培训工作，提高财务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同时，各单位应建立人才稳定培养机制，避免财务工作人员频繁更换。

  **（四）继续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后续，县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检查力度，推进财会监督向薄弱环节覆盖，落实和推进财会监督常态化，由数量向质量转变。并积极探索构建财会监督各类监督主体协同联动机制，做好与县纪委、巡察、审计部门的信息共享、工作互促、成果互用、同向发力，为财会监督纵深推进夯实基础。

波密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8日